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謝惠慈

被告 潤豫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嘉俐

被告 黃喬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玖仟參佰伍拾壹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潤豫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潤豫公司）邀同被告黃嘉俐、黃喬聰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110年7月7日分別向原告借貸如附表一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590萬元之借款，並均約定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期清償借款本息，除仍應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潤豫公司未依期清償本息，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

01 期，迄今尚欠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165萬9,351元、利息及違
02 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
14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5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6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7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8 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19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0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1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
22 參照）。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客
24 戶往來帳戶查詢資料、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資料、指標利率變
25 動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利率變動表等件為
26 證（見本院卷第13-22、23、25-34、35、37頁）；又被告對
27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28 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29 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
30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3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1 予准許。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3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4 明。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致和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陳建志

13 附表一：
14

編號	借款時間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約定利率 (年息)
一	109年12月23日	200萬元	109年12月28日至 114年12月28日	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 止，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減1.4%加0.9%機動計息；自 110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 標利率加1.66%機動計息
二	109年12月23日	90萬元	109年12月28日至 114年12月28日	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 止，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減1.4%加1.4%機動計息；自 110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 標利率加1.66%機動計息
三	110年7月7日	100萬元	110年7月12日至 115年7月12日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655%機動計息
四	110年7月7日	100萬元	110年7月12日至 115年7月12日	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 止，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減1.4%加0.9%機動計息；自

(續上頁)

01

				111年1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 標利率加1.66%機動計息
五	110年7月7日	100萬元	110年7月12日至 115年7月12日	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 止，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減1.4%加1.4%機動計息；自 111年1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 標利率加1.66%機動計息

02

附表二：

03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4萬5,392元	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3.38%計算 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40萬8,518元		
4萬994元	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3.38%計算 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16萬3,980元		
6萬7,623元	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 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7萬467元		
3萬3,081元	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3.38%計算 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9萬7,732元		
6萬6,313元	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3.38%計算 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6萬5,251元		
共計165萬9,351元		